



秦汉时期的 女性观

崔锐 著

三秦出版社

秦汉时期的女性观

崔锐 著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秦汉时期的女性观/崔锐著.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5.7

ISBN 7-80628-956-9

I. 秦... II. 崔... III. 女性—历史—研究—中国
—秦汉时期 IV. 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4323 号

秦汉时期的女性观

崔锐 著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31 号

电 话 (029) 87205106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创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628-956-9/G·271

定 价 15.00 元

序

《秦汉时期的女性观》一书付梓之前，作者嘱我写篇序言。尽管我一向不善于写序，也很少为人写序，但由于我与作者的师生关系，所以这篇序却是无论如何也非写不可的。

崔锐博士毕业于百年老校西北大学，这里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为其学术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滋养。她当年本科的毕业论文，题目就选定在秦汉妇女史方面。后来她被保送攻读硕士学位，亦立志于妇女史研究，学位论文写的是与妇女问题密切相关的外戚豪门。读完硕士后，她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当确定论文选题时，我自然想到了她始终感兴趣且有一定学术积累的秦汉妇女史研究，于是建议她把目标锁定在秦汉女性观的探讨上，并希望能从一个全新的角度——确切说即从房中术的视角来考察这一问题。之所以如此，因为秦汉流行的房中术把女性当作男子的滋补药品，这相当典型地反映了时人对于女性的一种看法，而迄今为止，似还没有人从这个角度来审视秦汉人的女性观。不过我也警告说，这虽是一个很新很刁的研究视角，但难度却非常大，需要有承担风险的思想准备。当时崔锐博士已在陕西教育学院任教，工作相当繁重，她读的是在职生，一边学习，一边工作，压力很大。我暗中也真有点担心，怕她承

担不了这份重压。不想当第三学年开始后不久，她即完成了论文的初稿，而且基本令人满意，嗣经修改，很快就定稿了。在由名家组成的答辩委员会审定此文时，评委们一致认为其视角新颖，论证比较充实，填补了学术研究的某些空白，是一篇相当出色的博士学位论文。显然，这一评价是对崔锐博士创造性劳动的极大肯定，表明她在秦汉女性观的研究上已经迈出了相当坚实的一步。

就在崔锐获得博士学位的2003年，她的学位论文的节本近二万字，在当年出版的《周秦汉唐文化研究》年刊第二辑上刊出。文章发表后，产生了未曾预想到的积极的社会反响。据出版社见告，说不少非学术圈的人都来找寻年刊第二辑，希望拜读崔博士的大作。一篇学术论文，能有如此效果，应该说获得了相当成功的。在此基础上，崔锐博士又经过长时间的认真修订，终于完成了如今呈献在广大读者面前的这部专著。

众所周知，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秦汉妇女史的研究相对比较活跃。其中关于女性观（妇女观）的探讨，则是以往妇女史研究涉猎较少的领域。然而纵观近20多年来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就某一部书或某一个人的个案研究比较多，而全面系统的研究，特别是贯通整个秦汉时代的著述，似乎还比较少见。从这种意义上讲，崔锐博士的这部从“一般意义”和“特殊视角”两个层面全方位探讨秦汉时期女性观的专著，对于深化秦汉女性观乃至整个妇女史的研究，其所具有的积极推动作用，显然是不言而喻的。

以上谨就《秦汉时期的女性观》一书成书的前前后后略加

回顾，聊作序言，也许对于读者更好地了解此书有所帮助。

我衷心祝愿作者以此书的出版为契机，在学术研究的征程上，再接再厉，做出更多的成绩。

黄留珠

2005年春节前夕于西安东郊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女性观的概念及研究方法	(1)
第二章 女性观研究状况述评	(8)
第三章 本文研究的主要问题、思路及资料来源	(27)
上编：一般意义上的秦汉女性观	(31)
第一章 秦汉女性观的社会基础	(31)
第二章 秦汉女性观的横向拓展与互动	(54)
第一节 家庭生活中的女性	(54)
第二节 社会生活中的女性	(79)
第三章 秦汉女性观的纵向延续与更新	(114)
第四章 秦汉女性观的一般阐释	(129)
下编：特殊视角下的秦汉女性观	(148)
第一章 特殊女性观的知识背景	(148)
第一节 房中术的渊源	(148)
第二节 秦汉时期房中书、房中术简介	(150)
第二章 采补说与女性	(167)
第一节 采补说及其流行	(167)
第二节 采补说之要点	(174)

第三节 采补说与儒家学说的关系	(187)
第三章 采补说反映的女性观	(193)
结语	(199)
主要参考文献	(203)
后记	(209)

绪 论

第一章 女性观的概念及研究方法

一、女性观的概念

对于女性观，迄今还没有见到一个科学而明确的定义。顾名思义，女性观指的是人们对女性相对固定的看法。有的论著或者将其表述为妇女观。但事实上，女性观和妇女观是两个有着不同内涵的概念。

考察一下我国社会话语的变化路径，我们会发现，在近代以前，在中国社会话语没有受到西方影响的时候，“女”与“妇”不连在一起使用，也不存在“女性”一词。据《女性学概论》一书考证，清朝官吏陈弘谋在《教女遗规》序中写道：“夫在家为女。出嫁为妇。生子为母。有贤女然后有贤妇。有贤妇然后有贤母。有贤母然后有贤子孙。王化始于闺门。家人利在女贞。”太平天国时期，洪秀全也曾经提到：“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姐妹之群。”清末民初，梁启超在《兴女学》一文中写道：“今中国之无人不忧贫也，则以一人须养数人也。所以酿成此一人养数人的世界者，其根原非一端，而妇人无业，实为最初之起点。”他还说：“女权运动能否有意

义有价值，第一件就要看女子切实自觉的程度何如。”他分别使用了“妇人”与“女子”两语。由此可见，在当时的语境中，“妇”与“女”分开使用较为普遍。^①

清朝末年，随着维新运动的兴起，“女子”一词在行文中使用频率增高，成为当时约定俗成的泛指女人的用语。如1902年，陈撷芬在上海创立并主编中国第一张女报时，曾以“楚南女子”的笔名，发表《中国女子之前途》的文章。秋瑾在《勉女权》歌中写道：“旧习最堪羞，女子竟同牛马偶。”新文化运动中，“女性”、“妇女”两词被普遍使用。大致从30年代中后期开始，“妇女”一词逐渐在使用上相对居于突出地位。如1937年以后，各地女界办了不少刊物，多冠以“妇女”一词。^②各地的女界组织机构，也大多以“妇女”命名。^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一词的使用仍居主导地位：女界权威组织机构称“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女界权威报刊称《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等。新时期以来，人们比较注重区别“妇女”、“女子”、“女性”等词在外延上的细微差别，在使用上也多有选择。一般说来，“妇女”多指那些有一定年纪和经历的女人，或有婚史的女人；“女性”相对而言，涵盖的范围则往往要

① 参见魏国英主编：《女性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11页。

② 抗战时期，汉口创立《妇女职哨》，桂林创办《妇女岗位》，广州创办《抗战妇女》，重庆创办《职业妇女》，上海创办《慈俭妇女》等刊物。

③ 抗战时期，各地女界相继成立一些群众组织，如甘肃妇女慰劳分会，上海妇女教育馆，江西妇女生活改进会等。

大些，它既可指已经结婚的女人，也可指未婚的年轻女子，也可包括未成年的少女、女童，而且词语本身更显得尊重女人，所指多为获得更大程度解放的新式女人。

妇女观作为一个词语，首次出现是在《妇女评论》杂志刊登的一篇署名为吉生的文章——《妇女运动底径路》，该文在论述妇女运动的两个潮流时，说“不论世界上现在的妇女运动如何派别不同，这目标一点上总该是大家一样的罢，但是内容方面可分成两大似乎很相反的潮流了。这两股潮流是全然根基于不同的‘妇女观’上出来的，不过归宿总是一样。”^① 女性观作为一个词语，并没有发现它的最早出处，但是，综上所述，把人类的一半作为客体来研究的女性观，称为“女性观”要比“妇女观”更科学、更准确。

女性观属于社会观念形态，是女性群体形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它的形成与社会文化和社会化有关。因为人们都倾向于按照自己所属社会的对不同性别角色^② 的行为规范来构建自己的特定女性观，而每个社会又有它特定的角色行为标准，随着社会的发展、文化的交流和融合以及生产力的提高，

① 《民国丛书·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一册第110页，梅生编，新文化书社1923年版。

② 角色本是戏剧电影中的名词，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美国芝加哥学派系统运用这个概念，成为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之一。角色理论认为人们倾向于按照社会、亚文化和家庭的规定来对角色提出期待。这种期待随着社会的变迁、社会位置的变化，在不同的经济社会制度中被不断赋予新的内涵。

性别角色的标准也会发生变化。而且，由于社会历史和社会性质的差异，不同社会的男女性别角色的标准自然有差异。所以，从横向层面而言，不同意识形态，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会产生截然不同的女性观。如果做纵向考察，女性观有延续与更新并存的状态。因为社会性别行为发展的规律表明，“任何一个社会中，凡是与社会所要求的性别角色标准一致的行为，都可能通过儿童的社会化传递下来，并成为个体身上比较稳定的个性特征，相反，那些与社会所要求的性别角色标准不相符合的行为，则不会在新生一代社会学习或社会化的过程中加以传递和强化，自然也就逐渐消失或者受到人们的鄙弃”。^① 所以，在一定的发展阶段，女性观会出现延续与更新并存的情形。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女性观必然会因为社会的某些细微或重大的改变而发生或迟或快的变化，而一定的女性观也会对社会产生积极的或消极的反作用。

二、女性观的研究方法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性别问题和女性解放的观点，是建筑在其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基础上的，是我们今天女性观研究的指导性方法。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女性解放的前提条件。只有当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人们才能逐步除去男子对女子的绝对统治，摆脱传统性别观念的束缚，真正实现男女两性

^① 《角色变迁中的男性与女性》第30页，丽莎·斯冈茨尼、约翰·斯冈茨尼著，潘建国、潘邦顺、王晴波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的平等。而且，社会进步和时代变化总是可以由女性走向自由的程度来确定的，即女性解放是人类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女性解放的标志是男女平等，是男女在人的尊严和价值上的平等，是男女在权利和地位上的平等。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也是社会解放和进步程度的标志。

（二）理论与实践统一的方法。在确立了女性观研究的指导性方法之后，具体的研究方法的提出和确立便是首当其冲的问题。比较而言，理论与实践统一的方法显得尤其重要，因为任何理论都是在实践的呼唤下产生的。离开女性发展的社会现实，离开女性运动蓬勃的历史进程，女性观的研究就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女性观研究必须源于实践，必须进行系统地、深入地考察与调查，充分地占有与女性有关的大量的、第一手的现实与历史材料，在此基础上探寻女性发展的规律、女性观的形成和演变、解决女性问题的途径，才能获得科学的、可靠的、经得起历史考验的认识。否则，一旦脱离了实际，再好的理论也只能是水中月、镜中花，甚至还可能走向反面。

（三）批判继承的方法。如同许多事物一样，女性观研究也有历史继承性，它应该在继承人类创造的一切进步的、有价值的女性观理论、观念和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创造和发展。然而，继承并不等于兼收并蓄，盲目照搬，而必须是批判的继承，既不全盘否定，完全抛弃，也不全盘肯定，一切照搬，而是在认真学习、仔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分析、评价和鉴别，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因为，任何时代的女性理论和观念，都无不带有其历史的、阶级的局限，常常是正确和错误、有益的

与有害的成分、有价值的与无价值的东西混杂在一起，必须批判地继承，科学地扬弃。

（四）借鉴吸收的方法。借鉴吸收当代国外各种女性观研究的理论与成果，是创建有中国特色的女性观理论体系的重要环节。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女性研究取得了长足进展，虽然它是西方国情的产物，具有浓厚的本土性，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但是这种局限性并不排斥它的可借鉴性。当然，借鉴并不等于全盘接受，也不是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只能是剔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

借鉴吸收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学科关于女性研究的成果和方法，也是不可或缺的。女性研究涉及面很广，与众多学科有着密切的横向联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若干学科，都以研究女性特征为出发点，出现了以“女性”冠名的学科分支，如女性文学、女性史学、女性心理学等等。任何学科女性研究的进展和突破，都可能为女性观研究提供难得的经验和启示。所以，尽管它们不等同于女性观研究，但女性观研究应该而且必须借鉴吸收各学科中女性研究的科学成果和有效方法。

（五）历史的方法。女性观研究要注重历史的方法。实践表明，那种忽略和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脱离一定的历史范围，把某些有关女性的问题、结论、观点绝对化、抽象化、公式化的做法，都是难以站得住脚的。

（六）考古的方法。古代社会长时间就象一座层次分明的宝塔，男女分殊是整个宝塔建筑的基础。如果说男性居住在地平面到塔顶的各个层次，那么绝大多数女性则被深埋在地平面

以下。所以，对于这样一个人群，历来很少有人关注，留在文字记载中的痕迹相对来说也少一些。但是，以云梦睡虎地秦墓和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为标志的大批秦汉时期的考古发现却为我们研究当时的女性观提供了丰富的史料，所以，还应重视考古的方法以丰富我们对秦汉时期的女性观的认知。

第二章 女性观研究状况述评

严格说来,“女性观研究状况述评”应当表述为“女性研究状况述评”。为什么这样说呢?总结历来有关女性的著述,有从历史学角度出发的,有从其他角度出发的——如伦理学、人口学、社会学、政治学等,还没有一部著述或文章是从思想史角度系统研究女性观念的。但是,各种范式的女性研究,特别是女性史的研究对女性观的研究有着涵盖意义及重要的借鉴作用,因此本章的述评,还需要从这里说起。

一、国内女性研究回顾

1. 古代的女性研究

早期的编年体史书,主要内容无非是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生活中的大事,个人生平不是其记述的主体。到司马迁的《史记》首创纪传体述史方法之后,个人活动才开始成为历史记述的主体,但是从《史记》到《汉书》,记载女性都是皇室范围内的,直到范曄修《后汉书》创立《列女传》,才给予皇室以外的女性一点位置。^①

^① 这虽然不能算是《列女传》的创始,但是《后汉书》将其列于正史,对后世形成较大的影响。有的史家因此得出魏晋南北朝时期女性地位有所提高的结论。

范晔在《后汉书·列女传序》中说：“《诗》、《书》之言女德尚矣。若夫贤妃助国君之政，哲妇隆家人之道，高士弘清淳之风，贞女亮明白之节，则其徽美未殊也，而世典咸漏焉。故自中兴以后，综成其事，述为《列女篇》。”其后修史者，虽未必具备范晔的见解，却都因循其例作《列女传》。女性终于在正史中得到一点可怜的位置，尽管这只是少数男性的恩赐。但即使是史识如范晔者，在所列女性中除了像曹娥这样的未婚女性外，凡已婚者一律冠以某某妻；即使以蔡文姬之名气，也不得不冠以陈留董祀妻，仍然是一个男性主体的历史面貌。而且随着社会理教观念的变化，到元明以后，列女传则更颇有烈女传之味道了，充斥着为保持所谓的贞操或节烈而毁容、割耳、割鼻、断手、断臂、自焚、自缢、投水、投崖、投火、吞金等让人看了触目惊心的事例，^① 渐渐成为“女戒”之书。其实考察列女传的缘起，“（刘）向以为王教由内及外，自近者始。故采取《诗》、《书》所载贤妃贞妇，兴国显家可法则，及孽嬖乱亡者，序次为《列女传》，凡八篇，以戒天子。”^② 可见，列女传的主要目的是警戒世人垂范后代，且重点警戒最高统治者。

这种情况到明清时代也未曾出现很大的变化，与前期有所不同的是，女性开始成为正史之外的野史笔记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但是翻开一看，这里面有关女性的记述中，除去相关的异

① 董家遵著、卞恩才整理，《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第249—250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汉书·刘向传》。